

#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名單

1. 108 學年度班級數： 59 班 (請依實際班級數提報)

2. 依班級數核定名額： 12 人 (請依規定核定名額)

| 序號 | 姓名  | 職稱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阮漢偉 | 生活教育組長 |    |
| 2  | 周穎達 | 教務主任   |    |
| 3  | 張文權 | 學生活動組長 |    |
| 4  | 施宜廷 | 總務主任   |    |
| 5  | 王永龍 | 特教組長   |    |
| 6  | 高宏忠 | 學務主任   |    |
| 7  | 張瓊方 | 輔導組長   |    |
| 8  | 林靜君 | 研究發展組長 |    |
| 9  | 蔡明潔 | 課程教學組長 |    |
| 10 | 劉念秀 | 環保衛生組長 |    |
| 11 | 翁雅慧 | 藝術才能組長 |    |
| 12 | 徐志豪 | 716 導師 |    |

承辦人：

人事室 周美姮  
助理員

人事主任：

人事室 林貴榮  
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劉文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請依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班級數核定名額，6 班以下者 2 人、7~12 班者 4 人、13~24 班者 6 人、25~36 班者 8 人、37~48 班者 10 人、49 班以上者 12 人(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才班、特教班、幼兒園)。
- 三、審查方式:授權各校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寧缺勿濫原則，切實考核，並請參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獎勵名單核章後，請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(免備文)逕送教育處學管科，無獎勵名單者，請註記”不提報”等字樣核章後，亦請送交本表，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